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三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

二、适用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

1、公司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9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3、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任期内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津贴）

1、不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职工代表监事及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任期内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上述人员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